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5,812,971.51	1,152,883,301.91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89,051.59	92,984,843.82	-4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11,613.78	90,223,317.19	-5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724,839.71	-285,258,043.86	-14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2.87%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37,335,471.27	10,043,362,713.92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03,575,273.67	3,336,198,312.09	34.9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96,017.40	
债务重组损益	-131,232.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919.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5,65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7,616.27	
合计	14,177,437.8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上年同期	增减率	变动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165,000.00	-100.00%	赎回银行理财
短期借款	346,388,655.84	1,486,004,143.47	-76.69%	用自有资金偿还借款
应付票据	595,081,145.43	1,166,721,044.77	-49.00%	应付票据到期
其他应收款	21,823,447.75	12,733,210.87	71.39%	主要为保证金影响,其余为往来款项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5,216,654.00	593,428,553.00	17.1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股本
资本公积	2,287,949,523.20	1,279,947,047.09	78.7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资本公积溢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89,051.59	92,984,843.82	-40.75%	电动机市场延续2024年下半年以来的趋势,价格水平整体偏低,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两项叠加造成毛利率下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24,839.71	-285,258,043.86	145.30%	以现金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34,647.94	-11,755,829.95	-2866.58%	赎回银行理财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3%	256,733,851.00	107,296,651.00	不适用	0.00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25%	64,280,639.00	0.00	不适用	0.0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3.31%	22,9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79%	19,378,196.00	0.00	不适用	0.00
许福建	境内自然人	1.41%	9,800,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1.22%	8,499,261.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5,722,012.00	0.00	不适用	0.00
俞伟儿	境内自然人	0.68%	4,730,120.00	0.00	不适用	0.00
廖俊文	境内自然人	0.64%	4,46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活力稳进私募基金	其他	0.56%	3,90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49,43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437,200.00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64,280,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280,639.00	
钟格		22,9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8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9,378,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78,196.00	
许福建		9,80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300.00	
陈佳琪		8,499,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9,26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22,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2,012.00	
俞伟儿		4,730,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0,120.00	
廖俊文		4,46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8,900.00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活力稳进私募基金		3,9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5%以上(含5%)的股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和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6,773,527.14	2,368,426,257.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16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4,121,796.08	565,765,256.26
应收账款	1,615,621,795.54	1,444,947,149.59
应收款项融资	335,858,441.75	224,895,164.79
预付款项	643,636,568.61	631,070,062.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823,447.75	12,733,210.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38,283,500.90	1,630,276,247.6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35,542,531.42	558,787,262.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14,642.28	22,442,493.71
流动资产合计	7,532,876,251.47	7,813,508,104.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98,815.46	12,098,815.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3,220.70	2,113,220.70
投资性房地产	50,263,328.92	50,944,677.46
固定资产	1,595,109,633.48	1,616,520,846.29
在建工程	235,320,518.01	236,063,08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780,254.62	16,789,780.77
无形资产	176,128,308.46	172,711,636.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25,402.29	98,299,65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19,737.86	24,312,88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4,459,219.80	2,229,854,608.21
资产总计	9,737,335,471.27	10,043,362,71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388,655.84	1,486,004,143.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5,081,145.43	1,166,721,044.77
应付账款	1,761,023,896.24	1,651,548,797.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22,229,274.87	1,614,722,57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585,867.68	23,959,774.68
应交税费	10,568,720.58	12,474,525.58
其他应付款	72,722,693.80	66,613,365.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5,854.90	3,785,854.90
其他流动负债	130,814,799.53	129,848,406.02
流动负债合计	4,665,190,908.87	6,155,678,489.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11,230.57	12,206,250.65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35,507.09	12,935,507.09
预计负债	49,088,997.65	55,674,214.22
递延收益	75,742,816.65	79,518,35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75,500.96	4,875,50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854,052.92	185,209,829.64
负债合计	4,840,044,961.79	6,340,888,319.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5,216,654.00	593,428,5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7,949,523.20	1,279,947,047.09
减:库存股	1,369,554.00	1,369,55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510,196.08	9,012,863.20
盈余公积	228,941,471.94	228,941,47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1,326,982.45	1,226,237,93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3,575,273.67	3,336,198,312.09
少数股东权益	393,715,235.81	366,276,08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7,290,509.48	3,702,474,39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37,335,471.27	10,043,362,713.92

法定代表人:刘清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思蒂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洋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55,812,971.51	1,152,883,301.91
其中:营业收入	1,155,812,971.51	1,152,883,301.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4,332,863.21	1,054,366,689.85
其中:营业成本	931,305,320.69	910,962,650.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29,368.16	6,712,686.37
销售费用	61,377,427.50	55,294,513.35
管理费用	50,436,613.68	41,387,909.24
研发费用	35,859,058.51	37,108,559.95
财务费用	8,025,074.67	2,900,370.52
其中:利息费用	5,939,818.83	8,754,895.93
利息收入	2,521,748.35	6,476,180.55
加:其他收益	26,360,318.60	26,764,87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249.98	-2,524,98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7,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663.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362,106.55	125,695,169.44
加:营业外收入	955,919.78	245,745.49
减:营业外支出		51,1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318,026.33	125,889,734.93
减:所得税费用	6,858,633.62	8,657,730.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59,392.71	117,232,004.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59,392.71	117,232,004.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89,051.59	92,984,843.82
2.少数股东损益	27,370,341.12	24,247,160.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459,392.71	117,232,00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89,051.59	92,984,84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70,341.12	24,247,160.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清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思蒂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洋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384,415.82	703,015,019.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6,296.80	48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3,924.87	159,992,38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563,627.49	863,007,88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0,261,318.18	870,845,764.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23,803.65	109,279,28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86,561.28	47,576,66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16,784.09	120,564,21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288,467.20	1,148,265,9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24,839.71	-285,258,04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17,48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817,482.55	1,0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82,834.61	12,771,82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82,834.61	12,771,82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34,647.94	-11,755,82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1,526,062.92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526,062.92	1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1,526,06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88,778.31	8,524,408.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688,601.59	8,524,40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37,461.33	101,975,59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652,730.44	-195,038,28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426,257.58	1,982,234,00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773,527.14	1,787,195,718.66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汉成、周洪发以通讯方式出席),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持续发展(ESG)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践行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一一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可持续发展(ESG)工作实施细则》。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一一社会责任》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修订《ESG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ESG管理制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一市值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人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薪酬兑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领导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领导人员年度和任期业绩考核结果, 公司对领导人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绩效薪酬进行了核定。

公司董事刘清勇、刘汉成、刘亨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5.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一一社会责任》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ESG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括股东(投资者)、债权人、职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ESG职责,不定期评估公司ESG职责的履行情况, 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ESG报告。

第二章ESG职责理念

第六条　公司积极履行ESG职责,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第七条　公司积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的全过程,通过在安全生产、智能制造、科技创新、绿色环保、公司治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努力和实践,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在为社会贡献力量的同时实现环境友好建设。

第八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九条　公司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通过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听取职工对公司经营和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十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在保障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应积极参与地区建设、救灾助困和公益事业,履行相关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做好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第三章管理机构与职责及工作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为:

(一)董事会是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

(二)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ESG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

(三)公司设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担任副主任;小组成员由各部门及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四)公司设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各部门、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执行单位")是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执行单位。其中,证券部是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各子公司配合证券部开展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

第十四条　可持续发展工作相关各方职责主要为:

(一)董事会是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公司ESG战略规划、计划;审议和批准治理架构及重要ESG管理制度;审议和批准ESG相关信息披露报告;审议和批准其他ESG相关重大事项。

(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ESG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ESG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ESG报告;负责指导、监督公司ESG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等。

(三) 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公司ESG战略规划,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年度工作计划;识别、评估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组织可持续发展相关培训工作;定期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可持续发展工作及发展趋势等汇报。

(四)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负责按照公司整体规划,落实可持续发展工作任务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明确可持续发展管理专(兼)职人员,由业务骨干担任,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单位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ESG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管有权对公司履行ESG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证券部应汇总相关意见,将讨论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将履行ESG职责纳入经营管理决策体系。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事项的,社会效益评估应作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鼓励投资人员应在进行财务预测及估值时,将ESG因素与其他重要因素进行整合,综合考虑调整各类变量,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必要时,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应根据有关规范和指引要求,把ESG职责纳入评价范围,识别并评估ESG职责相关风险,对涉及内控缺陷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第四章ESG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 积极履行ESG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ESG工作需要评估公司ESG职责的履行情况,形成ESG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ESG报告。

第二十一条　ESG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因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及其他ESG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进一步规范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一市值管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值管理是公司的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只要公司持续经营,就应持续保障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市值管理是董事会的核心工作内容之一。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同时,利用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遵循整体性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必须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应当持续性、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机构及人员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评估,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书面的建议或措施。

第四章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 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鼓励董事会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 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